

行政检查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敏莹，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兴，职务：主任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市场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区药品抽检工作的补充通知》（桂药监办函〔2025〕200 号）的文件规定，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行使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权限

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药品抽检抽样等行政检查工作。

二、委托执法范围：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责任：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药品抽检抽样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

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药品抽检抽样，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本委托书经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书共两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